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31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4日
聲請人	林文傳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易字第76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民法第148條及第767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42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又上開最高法院民事裁定為用盡審級救濟之不利最終裁定，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作成並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111年7月5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合於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2項規定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僅係指摘法院適用法規及認事用法有所不當，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本件聲請意旨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9號林文傳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